

□ 本报记者 申 东
□ 本报通讯员 李世晨

从外卖饮料到社区团购,从基层医疗机构到社区食堂经营……2025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检察机关紧盯群众急难愁盼,扎实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执法司法协同配合机制,深化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配合协作,全面筑牢食药安全法治防线。

截至目前,银川市检察机关共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7件,制发检察建议52份;严惩涉食药安全相关犯罪,依法起诉19件27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件。银川市检察机关既抓前端源头风险排查,又紧盯新业态市场乱象整治,以个案办理推动行业规范,逐步构建起覆盖源头、线上线下联动的食品安全防护网络,真正让“食药安全益路行”成为惠及百姓的“民心之路、安全之路”。

打破部门壁垒

今年1月,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日常排查中发现,辖区外卖平台上,部分含桃胶饮品的销售详情与配料表中,未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按照国家卫健委2023年发布的公告,桃胶作为新食品原料,推荐每日食用量不超过30克,且不宜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食用,相关标签须予以明示。

2月3日,贺兰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迅速推进整改,制定《关于饮品制售单位规范标注含新食品原料饮品标签的告诫函》,并决定自3月1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奶茶店、餐饮店、商超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体检”。

3月初,应行政部门邀请,贺兰县检察院联合开展监督检查,现场督促奶茶店等规范标注整改。同时借助新媒体平台,向群众普及奶茶小料中可能含桃胶、酒精、牛乳等过敏原的食品安全知识。

食药安全治理离不开多方协同。银川市检察机关打破部门壁垒,构建起“内部协同、检行联动、群众参与”的共治格局,聚焦食品非法添加问题、食用农产品安全、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医疗器械安全等重点领域,建立起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提前介入机制,通过“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社会治理”的综合履职模式,实现案件线索快速移送、精准办理。

开展专项监督

从一张处方的“规范”,到一份社区团购的“安

精准履职筑牢食药安全防线

银川检察扎实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活动

心”,银川市检察机关将监督视角与民生关切紧密相连,聚焦“医疗器械安全”“社区团购”“公共场所违规经营”等重点领域,精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过期药品规范贮存、医疗器械定期维护、医疗废物规范收纳转运……如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处透着规范。”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前来开展整改“回头看”的检察官说。

西夏区人民检察院依托“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深入辖区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开展专项排查。

“我们在排查中发现,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急救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过期失效问题;部分药品未按温湿度标准储存,中药饮片敞口摆放,过期药品处置不规范。”西夏区检察院检察官杨倩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随后,西夏区检察院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完成过期药械报废更换、设备校验维保、药品规范存放等整改工作,对违规主体依法处置,并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常态化管控,同时开展行业约谈培训,切实以检察监督守护群众健康权益。

强化技术支撑

银川市检察机关积极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专业检测技术,以科技手段破解线索发现难、取证难问题,提升办案精准度与效率,打造智慧检察监督新模式。西夏区、金凤区等检察院先后构建“违规销售隐形眼镜等医疗器械公益诉讼监督模型”“外卖商家违规行为为行政诉讼监督模型”等大数据监督模型,精准筛查违规线索,实现从“被动等线索”向“主动找问题”转变。

今年5月,贺兰县检察院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通过数字检察模型比对碰撞,发现某社区食堂可能存在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线索。

“我们随即展开实地调查,发现这家社区食堂不仅存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经营活动的行为,还存在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贺兰县检察院检察官张晓燕告诉记者。

随后,贺兰县检察院对辖区其他11家社区食堂逐一走访调查,发现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食品安全隐患。针对这些问题,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明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督促各社区食堂落实整改。

截至目前,银川市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理相关案件26件,为案件办理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让食药安全监管更专业、更高效。

有自愿他利、主动帮忙、普惠暖心的鲜明特质,是司法为民接地气、直达民心的延伸载体,也是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核心出发点。

“基层法院处在化解矛盾第一线,开展志愿服务能够有效推动法院干警下沉一线,近距离了解基层实际,反促案件裁判质效提升。”王晓辉说,该院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推动刚性司法与温情帮扶深度融合,持续擦亮“党建+志愿服务”司法为民品牌。

同时,汝阳县法院主动对接民政、妇联等部门,推动司法救助基本生存功能与社会救助托底保障功能的无缝衔接,打造多元综合救助新模式,实现对救助对象全方位、多元化的救助。

让汝阳县法院“天平爱心志愿服务队”的干警们感到欣慰的是,部分救助对象走出困境后,由受助者转变为助人者,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构建起“接受帮扶一心怀感恩—传递善意”的爱心闭环,实现爱心传递、双向奔赴、循环增值,取得多重实效。截至目前,已有32名受助人转化为志愿者,带动亲友120余人次参与爱心公益活动。

河南汝阳法院擦亮“党建+志愿服务”司法为民品牌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父亲因道路交通事故去世后,年仅2岁的小丁与4岁的姐姐生活陷入困境,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干警得知情况后,始终牵挂于心。12年来,在汝阳县法院“天平爱心志愿服务队”的帮扶下,姐弟二人生活稳定、安心读书。

自成立以来,汝阳县法院“天平爱心志愿服务队”已向300多个贫困家庭送去关爱,帮助80多个来自特困家庭的孩子重返校园,助力15名困境学子圆梦大学,为36万余人送去爱心。

2014年3月,汝阳县法院成立以党员干警为骨干力量的“天平爱心志愿服务队”,目前已有152名干警加入服务队成为志愿者,他们用实际行动播撒爱心、传递温暖。

2015年,汝阳县法院党总支被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授予“全国优秀志愿服务党组织”;2018年,“天平爱心志愿服务队”被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全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汝阳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辉介绍说,“天平爱心志愿服务队”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精神内核,具

吉林洮南检察护航“吉字号”产业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赵 兵 郑会昕

“有了检察机关护航,咱‘吉字号’的‘金字招牌’将越擦越亮。”近日,吉林省洮南市某酒业负责人梁某高兴地说。

洮南市地处松嫩平原腹地,独特的地理气候孕育了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吉字号”产品。某白酒是吉林省首批地理标志产品,酿造技艺传承百余年;某粉条制作技艺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百年手工技艺的匠人传承。这些“吉字号”既是洮南市的产业名片,也是当地群众致富增收的重要依托。

2026年以来,洮南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将“吉字号”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推向深入,逐步完善“刑事捕诉+公益诉讼+行政监督”综合履职机制。具体实践中,该院针对产业特点,打出一套“严打击、强保护、促治理”的“组合拳”。

在白酒领域,曾有仿冒商标的劣质白酒以低价冲击市场。洮南市检察院在“护企安商”网络平台接到企业反

映后,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与公安机关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反应机制,依法快捕快诉,深挖制假源头,斩断了一条跨省制假冒产业链条。今年以来,洮南市某酒业销售额稳步回升。

在粉条领域,针对市场上用木薯粉冒充马铃薯粉的问题,2026年4月,洮南市检察院法官宣讲团走进某粉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讲,推动协会规范地理标志使用。如今,协会百余家会员企业全部规范用标,遇假主动维权,产品市场辨识度大幅提升。

此前,洮南市检察院从“黑水西瓜”品牌保护起步,逐步探索出地理标志产品综合保护的有效路径,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转变。2026年以来,洮南市检察院将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行政监督打造成“吉字号”的法治“护身符”,形成品牌保护的系统合力。

“我们将持续对接区域特色产业 development 需求,推动构建‘源头可溯、过程可控、质量可保’的全程品质管控体系,为‘吉字号’品牌建设注入更强法治动能。”洮南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郭江涛说。

以学促干激活队伍建设“一池春水”

来宾兴宾区检察院全方位锤炼队伍综合素质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韦晨茜 文诗雨

9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检察院“薪火讲堂”2026年第三讲开堂。曾在检察系统工作的广西干部学院特聘教授张坚以“警醒每一步,走好人生路”为题,围绕廉洁纪律开展警示教育,将多年检察实践中的感悟与思考娓娓道来。本期课堂还安排该院中层干警与新入职干警交流感悟、分享经验,现场气氛热烈。

一堂“薪火讲堂”,让实战经验在分享中流动,也激活了队伍建设的“一池春水”。

“基层检察院是检察工作的根基,队伍素质直接关系到司法办案质效与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兴宾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海芳介绍说,2025年以来,该院锚定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通过学堂蓄能、实战砺技,制度固本、标杆聚力,全方位锤炼检察队伍综合素质,为法治建设提质增效注入强劲队伍动能。

“薪火讲堂”是兴宾区检察院打造的特色学习品牌之一。据兴宾区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庞卉介绍,“薪火讲堂”一方面通过邀请高校专家、行业学者解读前沿司法理念,帮助干警打开视野;另一方面推行领导干部带头授课,由院领导、业务骨干结合办案实践传授工作方法、分享办案心得。截至目前,“薪火讲堂”已成功举办6期,覆盖干警500余人次。

兴宾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罗杨慧是

“薪火讲堂”的主讲人之一。2016年,罗杨慧进入检察系统,从公诉部门内勤到检察官助理,从主动申请下沉基层院到以优异成绩成为员额检察官,她用了5年时间。

此后,她专攻未成年检察工作,先后入选广西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获得“优秀公诉人”“未成年人法治宣讲能手”等荣誉,2025年任职兴宾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从跨界入行的“新兵”到独当一面的业务骨干,罗杨慧的成长之路,正是“薪火讲堂”最鲜活的教材。

今年首期“薪火讲堂”中,罗杨慧以“深耕检察履职培育精品案件,以高质量办案彰显司法担当”为题,分享自己在培育精品案件、队伍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与心得,为青年干警提供了宝贵的实践指导。

“薪火讲堂”传授经验与方法,真正让干警成长起来的,还有办案一线日复一日的实战磨砺。

“我们坚持在实战中淬炼人才,在磨砺中锻造骨干,依托岗位练兵、跟班学习、专班攻坚、业务竞赛等多元培养载体,搭建干警成长成才平台。”兴宾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覃远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兴宾区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法医杨彬斯就是在实战中磨炼出来的代表。从检15年,她始终坚守检察技术履职工作一线,深耕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实践中,她不言从固有结论、不拘泥传统履职模式,总结出“复核影像—细体体表伤—检验现场—机

北京一中院高效办结一起涉企纠纷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德 智

近日,一起横跨京津的环保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的调解下圆满化解。这背后,是法官秉持案结事了理念,创新运用“现场盘点+调解确认+即时履行”闭环机制,主动作为,多走一步的不懈努力。

此前,北京某污水处理企业从天津某设备公司采购了3200片平板膜组件。试水调试后,过滤水体出现泥沙渗漏,检测显示样品膜焊点断裂,结果不合格。随后,污水处理企业将该设备公司诉至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延庆区法院经审理,判决解除合同,设备公司退还污水处理企业货款34万余元,并赔偿损失5万元。设备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一中院。

北京一中院承办法官李赞乐了解案情后意识到,这批长期露天存放的膜组件会持续老化损耗,后续还将面临货物核验、运费承担、账户解封等一系列现实难题,极易衍生出新的纠纷,加重双方企业诉累。于是,法官决定尽快推动案件实质性化解。

调解过程中,双方在赔偿金额、货物处置、保全解封顺序、装卸及运输费用等方面分歧较大。设备公司账户因此案被保全冻结,希望先解封再付款;而污水处理企业担忧解封之后回款没有保障,坚持收到款项再办理解封申请手续。

对此,法官逐一拆解矛盾,经过一个多月反复沟通,最终敲定“现场盘点+调解确认+即时履行”方案框架,并将货物实地核验作为调解落地的关键一环。

随后,法官赶赴库房,组织双方对3200片平板膜组件开展盘点核验。现场发现部分膜片出现撕裂、部

件断裂等损耗,双方就此又产生新的分歧。法官分别向两家企业梳理纠纷起因,算清时间与经济成本,开展“背靠背”调解,引导各方立足现实各让一步,逐步就货损扣减、运输装卸费用达成一致。

达成共识后,各方同步推进履约流程,设备公司现场完成款项支付,污水处理企业同步提交解除保全申请,现场组织完成货物清点装车。从货物核验、争议磋商,到款项划转,保全手续交付、货物搬离,当日下午全部完成。双方签署调解笔录,纠纷一次性处置完毕,无需进入执行程序。

就这样,通过“现场盘点+调解确认+即时履行”模式,北京一中院法官将矛盾化解在审判阶段,既倒逼上游企业强化质量管控,也保障了下游环保设备企业资金周转与项目推进,没有后续执行拉锯,没有衍生新纠纷,这就是“案结事了”最实在的样子。



► 金秋时节,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谯城分局民辅警深入双沟镇,开展秋收期间专项反诈宣传活动。图为辅警近日向村民普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本报通讯员 张紫晨 摄



◀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和县公安局塔木托格拉克乡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助农秋收活动。图为9月24日,辅警在助农劳作的同时,普及买卖合同签订、交通安全等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麦麦提·萨木萨克 摄

青海玉树市法院守护本土文艺创作成果

□ 本报记者 徐鹏

一首以玉树风土人情为主题的原创歌曲,在历经8个月反复打磨后尚未公开发布,却意外出现在短视频平台上。为此,一起涉本地知名歌手的著作权侵权纠纷诉至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法院。近日,该院主持下成功调解,同为玉树籍的原告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本案原告系玉树市本地小有名气的创作型歌手,出于对家乡的热爱,倾注心血创作了一首以本市民风土人情为主题的原创歌曲。为追求高品质制作,原告专门聘请了四川省知名音乐人进行编曲,前后历经8个月反复打磨完成创作。然而在后续录音过程中,原告对录制效果始终不甚满意,遂暂缓发行计划。

一次偶然的机会,原告在刷短视频时发现,自己尚未公开发表的歌曲竟已被他人抢先发布。经核实,擅自发布该歌曲的是玉树市另一知名歌手。该歌曲在平台发布后获得较高转发量。

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其尚未发表的作品,侵犯其著作权,遂向玉树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玉树市法院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促进文化繁荣的重要保障,且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本地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文艺工作者,案件处理结果对当地民族文化创作环境具有示范意义。

为妥善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在开庭前主动介入,细致梳理案件事实,从法理情层面开展调解工作。在法律层面,法官向被告阐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法》相关规定,明确指出其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的行为已构成侵权;在情理层面,法官引导双方念及同乡之谊,以理性平和的态度解决争议;在实效层面,法官向双方客观分析诉讼成本与调解效率,引导双方寻求共赢方案。

经过法官多次释法明理与耐心沟通,被告深刻认识到自身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在开庭前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向原告支付版权转让费用,原告将歌曲完整版权转让给被告,双方就此事再无纠葛。

该案的成功调解,是玉树市法院践行“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理念的生动实践,也是以司法之力守护本土文艺创作成果、优化文化环境的典型案例,为本土文艺创作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